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記錄：黃麗秋

出席：徐嘉慧委員、陳陸輝委員、熊瑞梅委員、劉宏恩委員、蔡子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劉國同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別蓮蒂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綠紅委員、戴正德委員、簡楚瑛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 13 人，法定開會人數 7 人，會議開始出席 9 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附件 1](#))：洽悉。
- (二) 報告本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接受社科院邀請，參加「社科院小敘時光談倫理審查」交流座談情形 (提問彙整表詳閱[附件 2](#))：本案洽悉。
- (三) 報告研究倫理審查撤案申請：共計 1 件。

決議：由於未收到主持人的撤案申請書，本會依標準作業程序 SOP/16【複審案的審查】4.1 之規定逕予撤案，並通知計畫主持人。

案號	計畫名稱	撤案原因
NCCU-REC-201506-I033	從智慧教室邁向智慧教育之路：南韓、中國大陸與澳洲之智慧教育政策及其對台灣的啟示	本研究計劃改以文獻探討完成，未涉及到訪談及問卷調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案件審查：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1 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1611-I049
計畫名稱	檢視原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需求評估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摘要)： 【委員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讀生謄打逐字稿時應注意受訪者之隱私保障。2. 同意書十，請補充受訪者中途退出時，之前蒐集之問卷、訪談等將如何處理。3. 同意書應有完整的聯絡電話。4. 本案涉及原住民族，應諮詢原民會有無取得原住民族集體同意之必要性。 PI 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增文字「錄音檔委託工讀生謄打時，逐字稿中的受訪者將會被匿名處理，受訪者的編碼本將由主持人保管，工讀生將被要求簽署保密同意書，以保護受訪者之隱私。」之規定。2. 新增文字「4. 受訪者中途退出時，之前蒐集之問卷、訪談等資料將不予使用，並立即銷毀。」3. 已修正。4. 依照原民會針對原基法 21 條的「學術研究」定義之釋義：「不會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遭侵害之學術研究，縱無原住民族同意，也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無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本研究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因此無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 【委員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計畫以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山地原鄉的長照中心主管、照管專員、及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的督導，訪談人若為原住民，請留意相關法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2.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計畫的英文名稱，畫底線的部分需稍作修正：Examining the Needs Assessment Practices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2)關於對研究參與者個人之預期益處或報酬，提到「接受訪談的參與者將獲得一份價值 200 元的禮品」，是給付問卷調查參與者還是深度訪談者？問卷調查參與者和深度訪談者如為同一位，是否只給付 200 元？建議說明清楚。	

- (3)同意書提到：「即使訪談後，也有權利修改或刪除訪談的逐字稿內容」，需說明逐字稿內容於何時、如何給參與者修改內容。
- (4)同意書提到：「會洩露受訪者身份的細節也會加以刪除，以保護受訪者的隱私」，受訪者身份的細節如根據個資法，建議在同意書提到。
- (5)同意書提到：「書寫時將以匿名方式呈現，並以結構性問題的分析方式進行，以減少傷害的可能」，建議說明何謂「結構性問題的分析方式」。

PI 回覆：

1. 依照原民會針對原基法 21 條的「學術研究」定義之釋義：「不會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遭侵害之學術研究，縱無原住民族同意，也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無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本研究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因此無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
2. 計畫書與同意書
 - (1)the Practices of Needs Assessment
 - (2)修正文字：「接受深度訪談的參與者將獲得一份價值 200 元的禮品，問卷調查參與者則無。」
 - (3)新增文字：「訪談逐字稿騰打完成經主持人校正後，逐字稿將 email 給受訪者進行校閱，因此即使訪談後，也有權利修改或刪除訪談的逐字稿內容。」
 - (4)受訪者身份細節之隱匿在本研究並非根據個資法，而是由研究者在書寫時進行判斷，因此不列入同意書。
 - (5)修正文字：「以個人經驗背後的社會整體制度問題的分析方式進行討論，以避免個人針對性的討論以減少傷害的可能」

投票紀錄：

通過 9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

討論摘要：

1. 程序問題：由於本會 SOP 並未明確規定一般審查案件需原審委員推薦通過後，才能排入大會議程討論。所以如果遇到急的案件，程序上只要初審意見給主持人並獲得回應後，即可入會討論並決議。本案在複審時雖然仍有一位原審委員建議修正後再審，但由於計畫即將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所以仍於本次會議討論。
2. 提醒主持人從事原住民族之相關研究，除需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外，尚需留意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之規定「…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但因本案非人體研究案，爰毋需適用人體研究法之規定。

3. 提供【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申請作業手冊】予本案及從事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的主持人參考。

決議：通過。

案由二：擬免除調查訪問中，受訪者簽署受訪同意書，提請討論。（提案人陳陸輝委員報告，本案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3~4）

說明：

1. 依據美國民意調查協會(AAPOR)相關的研究與準則，調查研究屬於微小風險。在進行調查訪問前，已經過受訪者口頭同意接受訪問。且受訪者在任何時間均可停止訪問，不再提供任時資訊。訪問過程中對於受訪者的權利保障已屬周延，故不需再提供受訪者同意書的簽署。
2. 美國聯邦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CFR 46. 117c)表明：在所有形式的研究中，書面的知情同意書並非必要。IRBs 在兩種情況下會捨棄使用書面同意書，第一種是當研究造成的傷害的風險極小時，第二種是當書面同意書已脫離研究脈絡而不被需要時。另外當書面同意書是唯一可供辨識受訪者個人資料的來源時，書面同意書的文檔通常會被刪除。（參考附件 3 第 8 頁）（翻譯內容見附件 4 第 1 頁）
3. 在許多情況下，當保密性出現漏洞時，簽署書面同意書對受訪者將造成更多的風險並產生不必要的抗拒。Singer 在 1978 年的研究指出，簽署書面同意書會減少 6%的受訪率，並在 2013 年後續的研究指出，有 13%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參與研究但不願意簽署書面同意書。簽署書面同意書會增加無回應誤差（nonresponse error）和受訪者的負擔，但卻無法保障受訪者遠離風險。（參考附件 3 第 8 頁）（翻譯內容見附件 4 第 1 頁）

討論摘要：

1. 目前電話訪問及網路問卷，已免除受訪者簽署書面同意。
2. 同意書除確保受試者知的權利外，主要亦在於保護主持人。
3. 調查訪問案難以通案規定，大部分可免除同意書簽名，但為保護主持人仍有少數例外。具體個案由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判斷並把關，以使委員會的標準趨於一致。
4. 即使免受試者簽署同意書，仍然需要口頭說明，其說明內容需先經過審查。

決議：調查研究中，若對受訪者風險極小，且經適當之口頭或書面說明，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免除受訪者簽署書面同意。

附帶決議：相關具體規定或可於日後檢討 SOP 時再考慮納入修改。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4 件

	案號	審查結果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	----	------	------	------

		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506-I026	105.12.21	數位浪潮下的新聞勞動：傳播政治經濟學途徑的勞動觀點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610-I045	105.12.09	臺灣道教的轉化與現代性：臺灣、日本到東南亞的流動	通過
第三案	NCCU-REC-201611-I048	105.12.20	臺灣新興宗教的全球在地化發展模式之探討—以巴哈伊教與唯心聖教為比較案例	通過
第四案	NCCU-REC-201611-I050	105.12.12	選擇強度的行為及神經基礎：兼談其異質性及情境相依性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五、期中報告案件追認：共計 2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601-I002	105.12.20	當代中國道教口述歷史研究計畫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605-I027	105.12.01	老化適應動態心理歷程中的身心連結：不同型態內在覺感與情緒一致性對因應彈性之影響初探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六、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2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05-I008	105.11.28	同性婚姻合法化與其公眾論述對真實與期待之親密關係與家庭的影響	通過 (新增網路問卷、網路招募文宣及知情同意書網路問卷第二版)
第二案	NCCU-REC-201608-I041	105.12.16	2016 年至 2020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	通過 (修改問卷題項)

			四年期研究規劃	
--	--	--	---------	--

決議：追認通過。

七、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3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06-I032	105.11.30	臺灣學者於學術全球化時代，對國內期刊看法與經驗之質性研究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602-I004	105.11.30	個人身體意象滿意度，對於限制性飲食者在食物刺激上選擇性注意力的調節	通過
第三案	NCCU-REC-201603-I008	105.12.09	傳播與災難跨領域研究：檢視潛在災區的防災資訊與防災資訊識讀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

十、下次開會時間提醒：考量春節因素，若無提案急需討論，擬停開 106 年 1 月份會議，2 月份之後的開會時間將於統計委員時間後，再行確認並予公告。